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鄭麗芳
電話：02-82366479
E-Mail：saracheng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099319127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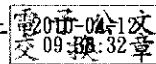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部因應H1N1新型流感於民國98年11月18日通函有關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，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規定，自即日起暫時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人事局)本(99)年4月6日局考字第09900064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人事局98年9月8日函發因應H1N1新型流感政府機關防護及採行措施建議及因應H1N1新型流感公務人員防疫建議及請假規定，本部前以98年11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83132601號函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確定感染A型流感請病假者，其請假日數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。茲以上開人事局98年9月8日函發之2項規定，業經該局前開本年4月6日函暫停止適用，爰本部98年11月18日函規定亦併予暫時停止適用。惟人事局上開98年9月8日函發之2項規定暫停止適用前，已確定感染A型流感所請之病假，仍得適用本部98年11月18日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月刊社



裝

訂



線

